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_____（2025）_____号

*

广东粤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总共被扣 15 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B2</u> ）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B2-53	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	15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扣分人签名：高凌翔 蔡永强

执行扣分人证号：1200078 1200046
2025 年 05 月 08 日

被扣分单位签收：李超荣